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驾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经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凭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依法设立并合法经营机动车代驾服务业务的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指派的合格代驾人员，在提供代驾服务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对于超过代驾车辆自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

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原因除外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驾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暴动、政变、罢工、骚乱；
- （三）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及其次生灾害；
- （五）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情形除外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事故发生时，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无

有效驾驶证，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或失效期间；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车辆；驾驶人员非由被保险人指派或允许的。

（二）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代驾机动车或者遗弃代驾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三）事故发生时，代驾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被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期间；在竞赛、测试、展览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作为犯罪工具。

第六条 损失除外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驾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二）代驾机动车因本身质量缺陷或故障导致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间接损失；

（三）代驾机动车全车或部分被盗抢、抢劫、抢夺造成的损失，以及人员随车失踪导致的损失；

（四）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

（五）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

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六）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七）精神损害抚慰金；

（八）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代驾车辆商业机动车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个代驾行程，即自驾驶代驾车辆从出发地开始代驾服务时起，至代驾车辆抵达目的地结束代驾服务时止，但最长不超过保单约定的终止

时限，超过保单约定的终止时间的，即使代驾车辆未抵达目的地，保险责任也自动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格式条款的提示与说明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签发保单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一次性足额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足额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

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涉及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重要事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业务规模或营业额大幅增加、代驾服务区域扩大、代驾人员名单频繁变更或整体资质下降、使用车辆类型改变、代驾服务区域扩大至新

的国家或地区等），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接到通知后，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事故通知与施救义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事故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查勘事故调查。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索赔处理协助义务

被保险人收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

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诉讼、仲裁通知与协助义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其他保险说明义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留追偿权利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

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赔偿基础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索赔材料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代驾服务合同或订单；
- (二) 代驾人员的有效驾驶证及代驾车辆的行驶证；
- (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
- (四) 损失清单、费用单据、支付凭证（如维修发票、医疗费发票）；
- (五) 涉及人身伤亡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等；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赔款支付时限

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赔偿计算公式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在计算赔款时，应遵循以下约定：

$$\text{赔款} = \min \{ [\Sigma (\text{核定的损失金额} - \text{交强险赔偿金额} - \text{商业车险赔偿金额})] \times \text{事故责任比例} - \max \{ \text{免赔额}, \text{免赔} \} \}$$

率×[Σ(核定的损失金额-交强险赔偿金额-商业车险赔偿金额)]×事故责任比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最终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其中，事故责任比例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确定的，以文书为准。

(二)未按前款确定或自行协商的，按以下标准认定：代驾车辆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100%；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第二十六条 法律费用的处理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上述计算的赔款之外另行计算。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该次事故经济赔偿额(不含法律费用)的10%，且与经济损失的赔偿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七条 其他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不含代驾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八条 代位追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投保人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本保险合同批注或附贴批单以及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解除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在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保险费交付凭证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终止。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 (一) 保险合同期满；
- (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货承载货物的轮式车辆。

（二）代驾服务

指根据被保险人与客户签订的有效服务合同或电子订单，由被保险人指派的合格代驾人员为客户提供从约定起点至约定终点的机动车驾驶服务。服务期间自订单约定或实际操作的服务开始时刻起，至服务结束时刻止。

（三）合格代驾人员

指由被保险人指派持有服务地法律要求的有效驾驶许可、并提供代驾服务的人员。

（四）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且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格代驾人员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及人员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五）第三者

指被保险人指派的代驾人员在驾驶代驾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但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指派的雇员、代驾人员以及意外事故发生时代驾车辆车上人员。

（六）车上人员

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七）人身伤亡

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八）重大过失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的要求，甚至连普通人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行为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九）饮酒

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mg/100mL 的。

（十）减值损失

指由于局部损坏导致财物修复后整体价值的减少。

（十一）每次事故

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